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018 年大事紀要

### 1 月

12 日 榮獲 106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全國第一名。

### 2 月

02 日 公開標租都更分回戶「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與得標廠商簽訂租賃契約，首次將都市更新分回之市有資產規劃為收益型不動產使用，預計每年收取租金收入 1,872 萬元。

08 日 召開 107 年第 1 次市政顧問財政組座談會，討論「房屋稅制再精進－結合 GIS 評定路段率及運用水電資料查核空屋」等議題。

### 3 月

13 日 發布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作為後續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選配依據。

16 日 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居住正義論壇 VII」，主辦主題三「房屋稅制再精進」，研議運用科學化方式建立量化指標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使路段率評定更客觀、合理及制度化。並藉由論壇討論各種有效查核方式，讓空屋得予釋出另作有效的利用，及在保障自住者居住權前提下，研討單一自住適用對象範圍。

17 日 游副局長適銘率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相關人員共 6 人，赴英拜訪預算責任辦公室、債務管理辦公室、倫敦金融城等機構，瞭解財務預測、收支、債務管理概況、稅收評價徵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作為檢討財務及預算管理業務參考，行程至 3 月 25 日止。

21 日 發布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收費基準及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等規定，俾利各機關業務執行彈性；另增訂使用費率低於申報地價年息 3% 以下計收之案件資訊公開機制。

28 日 將原「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修正為「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另將適用營業加成規定之要件，由出租土地之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 60 平方公尺調降至超過 30 平方公尺，並將加成比率由百分之六十調升為加一倍。

31 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針對營業使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 8%調升為 10%計收，避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低於得租用之租金。

#### 4 月

10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11點地租年息率，及地租年息分為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及隨申報地價調整二部分，其中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較前一年度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六，並自107年4月11日起生效。

#### 5 月

- 01 日 首創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輕稅政策」，計 20 萬餘戶適用，減稅約 1.13 億元。
- 03 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推動各機關採購案件優先索取電子發票，俾利實施電子化核銷作業，並落實數位政府及節能減紙。
- 15 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繳納各項費款由原採「委託劃帳」繳納費款方式者改為「設置代扣繳專戶」方式轉帳繳納，以增進支付效率。
- 25 日 執行債務還本 10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948 億元，正式擺脫千億債務，人均負債由市長柯文哲上任時的 5.4 萬元下降至 3.5 萬元。
- 31 日 研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並公告實施，期透過徵求民間公益公共性提案，引進民間創意，活化市有閒置空間。

#### 6 月

- 06 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係為配合相關實務執行問題並兼顧照顧經濟弱勢及落實公平合理性，增訂超過規定分期期數應加計利息之規定及修正本票及授權書格式。
- 07 日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推動低利質借、強化附屬事業，榮獲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獎項。
- 14 日 召開「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新增 107 年度「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 29日 榮獲財政部頒發「106年度招商卓越獎」，招商簽約總金額299億餘元，全國第一。

## 7月

- 06日 修正公布「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自108年起申請遷還眷舍者，不再發放相關補助費。
- 19日 主導「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與實施者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本府收取第2期權利金5.5億餘元，後續將按年收取地租。
- 26日 配合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主計處訂定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財管系統折舊計算功能增修作業於107年7月26日正式上線啟用。

## 8月

- 01日 編製完成10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製情形報告書面資料並函送臺北市議會。
- 06日 主導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串接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4項作業，整合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會計系統(CBA2.0)及支付系統等3大資訊系統，由推動機關(主計處、資訊局、財政局)先行上線作業。
- 13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同日生效，以配合主計處推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納入財產折舊變革、健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及因應市有財產管理實務作業。
- 20日 召開107年第2次市政顧問財政組座談會，討論「市有閒置資產多元活化建議—以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為例」及「落實居住正義—降低空屋有效對策」等議題。
- 31日 舉行市議會舊址旁BD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44億元(含權利金9.1億元)，並可創造400個以上工作機會。

## 9月

- 21日 配合「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落日之影響，於7月20日、8月6日及9月21日召開會議，宣達本府自108年起不再發放眷舍現住人搬遷補助費之制度變革訊息，並對各眷舍管理機關處理過程所遇問題予以協助。

## 10月

- 11日 推動舊宿舍延壽，首次引進民間資源修繕景豐街及八德路等143間閒置宿舍，節省修

繕成本約5,480萬元。

- 18日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107年度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10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938億元。
- 22日 首次辦理閒置市有房地公開徵求民間創意活化提案，完成4處標的簽約，賦予閒置房地新生命。
- 22日 與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委託辦理通匯契約」，提升匯款時效。
- 26日 自4月20日起至10月26日止，共計辦理5次臺北市債務基金107年度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運用上開財務操作，107年度估計可為市府節省4.77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 29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都發局及社會局聯合舉辦「居住正義論壇VIII」，展現歷次居住正義論壇成果及擘劃臺北市邁向居住正義的下一步。
- 29日 財政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有效性，辦理ISO 27001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稽核，證書持續有效。
- 30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並自同日生效，強化財產管理相關單位之聯繫，提升財產管理作業成效。

## 11月

- 26日 於10月1日至12日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7年集中支付業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合計回收580份有效問卷，填答率為73.23%，滿意度高達98.96%。調查結果將作為108年支付業務精進參考。

## 12月

- 01日 首創電子化核銷作業，介接財政部資訊平台取得電子發票辦理核銷，於107年底前完成推動138個機關上線作業，自108年1月起正式單軌作業。
- 11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將適用營業加成規定之要件，由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30平方公尺修正為超過60平方公尺，並將加成比率由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 17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107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檢視臺北市政府107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及策定臺北市政府108年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期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19 日 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7 號 1、2 樓美食街及地下 1 樓停車場公開標租案」與得標廠商簽訂租賃契約，預計每年收取租金收入 2,091 萬餘元。
- 24 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以府令公告實施，並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 25 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應租占案件涉及營業使用租金率調整，綜合考量一併調整占用使用補償金由申報地價年息 10% 調降為 8% 計收，以便減緩與租用案件租金率之差距。
- 27 日 舉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50 億元(含權利金 5.4666 億元)，並可創造約 560 個工作機會。
- 28 日 以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財產字第 1076008084 號公告「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